

绥滨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工业信息科技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绥滨县工业信息科技局2022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绥滨县工业信息科技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工业信息科技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负责工业行业的宏观管理与综合指导；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相关信息，审核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落实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组织开展工业、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统筹管理和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统一配置和管理全县无线电频谱资源；负责协调维护全县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研究全县科技发展战略；管理全县软科学研究、技术交流与合作；管理地震监测预报与上报工作。

二、 部门机构设置

绥滨县工业信息科技局预算是绥滨县工业信息科技局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绥滨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行政单位

三、 部门人员构成

绥滨县工业信息科技局总编制人数37人，在职实有人数14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退休人员23人。

第二部分 绥滨县工业信息科技局2022年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表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表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表9：项目支出表

表10：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绥滨县工业信息科技局2022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绥滨县工业信息科技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242.23万元，比上

年预算数增加27.0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2.23万；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1.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0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98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绥滨县工业信息科技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绥滨县工业信息科技局2022年收入预算242.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2.23万元，占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绥滨县工业信息科技局2022年支出预算242.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2.23万元，占1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绥滨县工业信息科技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2.2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2.2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1.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0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98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绥滨县工业信息科技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2.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02万元，具体为：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数为121.33万

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主要为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涨工资，以及取暖和菜损补贴纳入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预算数为90.08万元，比去年增加28.26万元。原因为在职养老保险放到了此项，以及新增一名离休人员。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预算数为21.94万元，比上年增加6.22万元，主要为行政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医疗（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的增加，具体原因为：每年固定调增医疗保险数以及缴费比例有变化。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预算数为8.98万元，比上年减少10.36万元，主要为提租补贴（项）合并至机关运行经费。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绥滨县工业信息科技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2.23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31.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9.91万元、津贴补贴39.89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7.48万元、基本养老保险18.35万元、基本医疗保险6.44万元、住房公积金8.98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4.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万元、书报杂志费0.2万元、差旅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0.08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2.85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支出61.81万元、离休费支出9.92万元、遗属生活补助1.0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3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绥滨县工业信息科技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8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绥滨县工业信息科技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关于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工业信息科技局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十、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表的说明

（此处预算单位自行编写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一般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4.2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绥滨县工业信息科技局2022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初，绥滨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共有房屋123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23平方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

他 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
出。

十、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
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
政 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
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
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
业 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
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
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
公 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反映用

于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

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五、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六、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